

2025 年云梦县人民法院

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云梦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云梦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

依法办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

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负责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协同上级法院及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负责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综合计划、装备财务管理、经费保障和基础建设工作。

负责司法技术鉴定、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

负责法制宣传报道工作，用全部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

法律。

二、机构设置情况

云梦县人民法院设置内设机构 8 个，分别是：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查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2025 年预算收入 2996.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88 万元，增加 0.2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调资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86.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92.75 万元，增加 3.88%；其他收入 510.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0.13 万元，增加 142.92%；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0.91 万元，与上年持平。

2.预算支出情况：2025 年预算支出 2996.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88 万元，增加 0.23%。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612.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39 万元，减少 0.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27 万元，增加 5.76%；住房保障支出 1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 万元，增加 10.91%。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

(1) 2025 年基本支出 185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96.69 万元，增加 5.5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025 年调资经费。

(2) 2025 年项目支出 1144.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89.81 万元，减少 7.27%，主要原

因是 2025 年减少了“两庭”修缮工程项目。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209.31 万元，较上年相比减少 80.6 万元，减少 27.8%，减少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省“过紧日子”思想，强化公务开支，降低运行成本。其中：办公费 20 万元、水费 3 万元、电费 40 万元、维修（护）费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劳务费 18 万元、工会经费 22 万元、福利费 18.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减少 1.83%。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37.8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车辆逐渐完成部分公务用车购置更新，车辆维修费有所下降。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本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495.1万元,比上年度减少118.7万元,减少19.34%,主要原因是2025年减少“两庭”修缮专项经费项目、法官被装购置费、科技法庭购置等项目,增加了物业管理服务、车辆加油、修车服务。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58.55万元,主要用于采购2台公务用车预算36万元,台式电脑、扫描仪、打印机等通用设备22.55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41.8万元,主要为物业管理服务、车辆加油、修车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394.75万元,主要为城关人民法庭(少年家事法庭)审判综合楼建设项目394.75万元。

2025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394.75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85.95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云梦法院占有房屋面积16481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业务用房13781平方米。公务用车13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0台(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云梦法院编制了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根据省级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对2025年办案业务专项经费绩效情况进行重点说明。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属于常年性项目，主要用于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及审判管理、办案车辆运维、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支出和中央和省交办的重特大案件办理等经费保障。项目当年预算 580.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65.36 万元。

项目年度目标：保障劳务派遣制书记员、法警等人的工资和社保支出，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执法队伍；保障办案人员审判和执行公务出差费用；保障公务用车的更新和运行维护；保障陪审员补助、司法救助金、案件鉴定费用等办案相关支出。年度绩效目标指标共 8 个，其中：成本指标 1 个、数量指标 2 个、质量指标 1 个、时效指标 1 个、效益指标 2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

成本指标：案均办案成本 \leq 0.1 万元

数量指标：案件结案率 \geq 85%

法官人均结案数 \geq 150 件

质量指标：实际执结率 \geq 90%

时效指标：审限内结案率 \geq 95%

效益指标：首执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 \geq 45%

司法建议反馈率 \geq 100%

满意度指标：普法活动群众满意度 \geq 98%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对空表的说明：

我院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二) 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